

就《在第三代流动服务现有频率指配到期后有关 1.9 – 2.2 吉赫频带频谱的安排》第二次咨询提交意见及建议的期限快将到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现提醒有兴趣者，就《在第三代流动服务现有频率指配到期后有关 1.9 – 2.2 吉赫频带频谱的安排》的第二次咨询将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结束，而不会再作任何延期。任何人士如欲回应第二份咨询文件，应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途径直接提交意见及建议。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。

香港

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

胡忠大厦 29 楼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(经办人: 竞争及经济分析主管)

传真 : 2803 5112

电邮 : [consult1900-2200MHz@ofca.gov.hk](mailto:consult1900-2200MHz@ofca.gov.hk)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